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2018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横琴新区，各区（功能区）建设局、物业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建质〔2018〕57号）要求（详见附件），请各相关单位围绕“强化既有建筑管理”这项工作，抓好落实。具体通知如下：

一、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和检查，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日常巡查报告制度，发现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和相关部门。

三、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请各单位于11月9日前将本通知开展落实情况书面报我局房地产科。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9日



(联系人：李黎；电话：2228913；电子邮箱：7426385@qq.com)